

CREATIONS

年報 2005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4	所得款項用途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主席)
王祖偉
陳文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何啟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文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頌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吳栢濤

合資格會計師

王祖偉 ACA, HKICPA

公司秘書

王祖偉 ACA, HKICPA

審核委員會

郭建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文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頌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法定代表

吳栢濤
王祖偉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去年香港零售市道非常暢旺，原因為給予個人遊港簽證之新政策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紛紛來港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零售銷售額錄得約29.2%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價格推出創新設計及產品，配以多種具吸引力的推廣策略，務求提升零售銷售額。

然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批發銷售額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8%。

基於上述原因，整體銷售額上升約6.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9,893,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5,8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4%及36%（二零零四年：分別約53%及47%）。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8家（二零零四年：10家）零售門市，包括7間（二零零四年：5間）零售店舖及11個（二零零四年：5個）百貨公司專櫃，而台灣則有11個（二零零四年：9個）百貨公司專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04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751,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增加、銷售人員成本增加、投資減值撥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

主席報告

展望及致謝

旅遊業去年成為香港經濟增長一股重要動力，而此勢頭將於來年延續。隨著駁驛不絕之旅客，特別是中國旅客來港，龐大消費力亦隨之而來。董事會相信日後於零售市場之策略在於吸納中國旅客的消費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擴闊其產品基礎，推出更多創新設計及產品，務求維持企業形象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興趣。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各種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項目贊助）和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刺激銷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批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代理商及分銷商，致力開拓海外市場。

為改善本集團財政業績，本集團將會精簡業務，透過委聘分銷商經營零售門市，從而減少行政開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謀求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另將評估其資產經濟效益，或會於適當時候重新調配資產。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以達成目標，進軍國際市場，將**FX CREATIONS**推廣為流行皮袋及時尚消費品知名品牌。在此大前提下，本集團有信心面對未來種種挑戰。

最後，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

吳栢濤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便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開設9家零售門市及結束1家零售門市，於台灣開設3家零售門市及結束1家零售門市。集團結束該等零售門市，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從經濟角度看來不宜續租。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新代理協議。本集團現正與泰國及韓國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儘管整體銷售額上升，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0,045,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增加、銷售人員成本增加、投資減值撥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

本集團繼續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單張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藉此推廣本集團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人、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之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品牌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9,893,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5,8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1%。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香港及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額均分別上升約33.0%及20.3%所致。然而，零售門市銷售額上升為批發銷售額下降約19.8%抵銷，總營業額因而僅上升約6.1%。批發銷售額下降，原因為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04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751,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增加、銷售人員成本增加、投資減值撥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計港幣9,73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3,000元）之銀行貸款撥付所需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0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0,173,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52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765,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74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567,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4,88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343,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2,74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567,000元）；
- (ii) 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合計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73,000元）；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計港幣1,7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4,000元）之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37（二零零四年：0.25）。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港幣」）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9,73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3,000元）。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81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644,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4,38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556,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54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28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計約港幣9,73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88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無結餘（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03,000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載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年內已就減值作出港幣3,500,000元撥備。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76	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動用之銀行備用額約港幣9,73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3,000元）提供擔保。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8	4,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2	2,793
	12,080	6,8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關於牌照費用之已訂約承擔（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3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幣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幣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售銷售	45,028	34,840
批發銷售	24,865	31,007
	69,893	65,84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51,660	48,059
國內其他地方	3,087	4,257
台灣	12,442	10,340
新加坡	1,876	1,755
其他地區	828	1,436
	69,893	65,8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2%至約港幣45,02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4,840,000元)。增幅乃由於香港及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額均分別上升約33.0%及20.3%所致。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向代理商及分銷商作出之銷售。

向代理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至約港幣5,33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59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向國內代理商之銷售減少所致。

向分銷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0%至約港幣19,52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4,416,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增幅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門市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5%,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增幅主要是由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3%,減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減少所致。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當中披露者及本年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定期物色投資或資本資產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7名（二零零四年：108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74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0,312,000元）。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將按個別員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18家零售門市，包括7家零售店舖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及在台灣設有11家零售門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分別開設2家零售門市及結束1家零售門市，並於台灣開設3家零售門市。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物色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商建立夥伴關係

本集團繼續在新地區物色有潛質之新代理商，現正與泰國及韓國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本集團繼續推行廣告牌、雜誌及巡迴展覽等推廣活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為電視節目贊助禮品，並參與信用卡發行人、一間零售連鎖店及戲院舉辦之推廣活動。

透過廣告及宣傳推廣提升**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本集團繼續透過海報及單張展開廣告及宣傳攻勢，以提升**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新系列及款式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就其現有品牌**FX CREATIONS**、**USU**、**Annvu**及**ASTROBOY**旗下產品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

開發專業人士公事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以**FX CREATIONS**品牌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之專業人士公事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服裝產品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鞋類產品

地域擴張：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歐洲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澳門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泰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菲律賓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印尼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服裝產品。現時尚未物色到合適業務夥伴。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鞋類產品。現時尚未物色到合適業務夥伴。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美國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本集團與一名英國代理商簽訂代理商協議，並繼續於歐洲物色其他有潛質之新代理商。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澳門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本集團正致力與泰國代理商落實協議。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菲律賓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由於本集團所委聘之新加坡代理商已兼顧處理印尼市場業務，故不會委聘印尼代理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銷售隊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銷售隊伍共有80名（二零零四年：48名）人員。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6名（二零零四年：6名）人員。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與品質控制隊伍共有35名（二零零四年：41名）人員。

推行培訓計劃，提升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不斷推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本集團繼續招攬經驗豐富且合適之管理人員，藉以拓展業務。於回顧期間，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創業板上市。該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港幣12,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栢濤，44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高級證書，並獲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頒發管理學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吳先生於銷售及生產皮袋方面積逾了十年的經驗，對皮袋行業有深厚的認識，且經驗豐富。在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家製衣公司出任執行銷售董事。吳先生乃何佩麗女士之丈夫及何啟宗先生之姐夫，何佩麗女士及何啟宗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祖偉，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獲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一家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

陳文彥，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持有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何啟宗，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3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中國一家進出口貿易公司之經理。此前，彼出任中國一家行李箱製造公司之總經理達兩年。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修畢中國湖南工業職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文憑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冠雄，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Boston College，持有文學士學位。他於鐘錶業界積逾十五年的製造經驗。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的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

高文惠，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啟宗，41歲，本集團前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基於私人理由自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是吳栢濤先生之甥舅，亦為何佩麗女士胞弟。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事務。何先生於設計及廣告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曾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彼在創作方面的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僱經營Take 1品牌之禮品零售業務。

何佩麗，43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多項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彼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亦是何啟宗先生之胞姊。

張敬希，43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兼資訊管理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事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一家船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

關惠芬，35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曾於一家皮袋零售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

林淑鳳，29歲，本集團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集團於亞太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持有香港管理協會頒授之市場推廣管理專業文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家成衣貿易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2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1及2之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893	65,847	59,564	49,587	38,502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2,253	2,342	2,279
稅項	(223)	(281)	(542)	(422)	(4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盈利	(9,951)	363	1,711	1,920	1,869
少數股東權益	(94)	388	(15)	—	—
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純利	(10,045)	751	1,696	1,920	1,869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568	37,327	34,713	12,315	8,903
負債總額	(14,640)	(15,448)	(13,197)	(10,557)	(7,065)
少數股東權益	(121)	(27)	(415)	—	—
資產淨值	11,807	21,852	21,101	1,758	1,838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於各個結算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按上文附註1所詳述之相同基準編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訂明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19%。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7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29%。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栢濤（主席）

王祖偉

何啟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

高文惠

呂頌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祖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確認其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仍然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栢濤先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之何啟宗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WNML出售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予Top Accurate Limited，佔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本之19%。而Ma She Sing, Albert先生為Top Accurat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未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在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屆滿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終止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已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關聯交易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書面訂定其職權範疇。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小姐及郭建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合適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栢濤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5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9,893	65,847
銷售成本		(36,628)	(34,318)
毛利		33,265	31,529
其他收入	4	681	5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96)	(17,797)
行政開支		(19,494)	(13,146)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5	(9,144)	1,143
融資成本	6	(584)	(499)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稅項	9	(223)	(2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盈利		(9,951)	363
少數股東權益		(94)	38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10	(10,045)	751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港幣2.51仙)	港幣0.1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166	6,198
長期投資	15	83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3	2,111
		8,719	12,30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5	1,434	934
存貨	16	3,023	2,668
應收賬款	17	6,591	7,7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4	2,85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8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8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42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	6,765
		17,849	25,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418	3,9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7	1,318
應繳稅項		167	740
應付票據－有抵押	20	4,381	3,5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	3,810	3,6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600	6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0	947	1,080
		14,640	14,845
流動資產淨值		3,209	10,17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928	22,4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	603
		11,928	21,879
少數股東權益		(121)	(27)
		11,807	21,8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3	7,807	17,852
		11,807	21,852

董事

董事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7,820	18,0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3
可退回稅項		26	—
		28	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	270
應付稅項		—	21
		100	291
流動負債淨額		(72)	(288)
資產淨值		17,748	17,8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3	13,748	13,807
		17,748	17,807

董事

董事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3,398	21,101
該年度純利	—	—	751	75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149	21,852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0,045)	(10,04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5,896)	11,807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7	17,710
該年度純利	—	—	97	97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104	17,80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59)	(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5	17,748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調整：		
折舊	1,742	1,498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利息收入	(58)	(17)
利息支出	584	4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19)	2,624
存貨增加	(355)	(529)
應收賬款減少	1,153	1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9	(3,013)
應付賬款減少	(489)	(588)
應付票據增加	825	1,1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	(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87)	(182)
已收利息收入	58	17
已付利息	(584)	(499)
已繳稅項	(699)	(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2)	(727)
投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25	—
購買其他投資	(830)	—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038	—
購買固定資產	(3,789)	(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6)	(77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236)	(1,579)
新增銀行貸款	500	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6)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04)	(1,0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	4,2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	3,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	6,765
銀行透支	(3,810)	(3,644)
	(2,283)	3,12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的準則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影響。

編製該等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可投過半數票之實體。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相互沖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中之商譽的差額，而有關差額先前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關聯人士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被視為關聯人士。此外，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致使該資產達到擬定運作狀況及目的地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而產生開支，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

於損益表確認入賬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d)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擬就可資識別長期目的或策略原因而持有之投資證券及單位信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僅就不久將來之日後出售而持有之投資證券及單位信託則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該等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價值有否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暫時出現者除外），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以及有有力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撥回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續)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乃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按到期前期間就收購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攤銷之經調整成本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本集團就預期不能收回之賬面值金額作出撥備，並於其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收購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攤銷乃於損益表計入，列作利息收入部分。變現持有至到期證券之損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計入。

(e)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及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蹟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是否有蹟象顯示已不再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出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墊支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之款項，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了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損益表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列賬。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清償責任以及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可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無擁有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m)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業績且就毋須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可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此外，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亦就僱員退休福利向台灣有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台灣有關規例，台灣分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按台灣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台灣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以履行其對退休計劃之責任。

(ii) 權益薪酬成本

損益表中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薪酬成本。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區分類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退回稅項、經營銀行存款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資本開支包含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i)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5,028	34,840	24,865	31,007	—	—	69,893	65,847
分類業績	7,637	6,558	(3,457)	2,637	(13,324)	(8,052)	(9,144)	1,143
融資成本							(584)	(499)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稅項							(223)	(2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盈利							(9,951)	363
少數股東權益							(94)	38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純利							(10,045)	75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47	5,728	10,504	15,414	7,517	16,185	26,568	37,327
尚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26,568	37,327
負債								
分類負債	66	20	27	189	14,547	15,239	14,640	15,448
尚未分類負債	—	—	—	—	—	—	—	—
總負債							14,640	15,44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5	376	911	501	196	621	1,742	1,498
資本開支	941	414	527	—	242	195	1,710	6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ii)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綜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51,660	48,059	3,087	4,257	12,442	10,340	1,876	1,755	828	1,436	69,893	65,8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015	27,296	7,019	7,426	3,442	2,605	92	-	-	-	26,568	37,327
資本開支	935	547	527	-	248	62	-	-	-	-	1,710	609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69,893	65,8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	17
匯兌收益	216	-
雜項收入	407	540
	681	557
總收入	70,574	66,4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58	17
收回壞賬	249	—
匯兌收益	216	5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0	270
撇銷壞賬	2,190	—
已售存貨成本	36,628	34,318
折舊	1,742	1,498
董事酬金	1,044	1,092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4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822	9,1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	11,362	8,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267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84	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2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044	1,092

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港幣5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元）及港幣4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2,000元）。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7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4	7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5
	910	793

上述餘下僱員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9. 稅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150	2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其他司法權區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3	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撥備與根據損益表所示(虧損)/盈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1,702)	11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65	4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	(158)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78	(82)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	—
未獲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其他	—	(26)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3	281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9,000元(二零零四年:純利港幣97,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0,045,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港幣75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10	3,067	2,643	10,720
添置	2,130	242	1,417	3,789
出售	(2,079)	—	(91)	(2,17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1	3,309	3,969	12,339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2	2,260	1,510	4,522
本年度計提	503	361	878	1,742
出售時對銷	—	—	(91)	(9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	2,621	2,297	6,17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6	688	1,672	6,16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8	807	1,133	6,1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出租任何機器設備（二零零四年：賬面淨值港幣2,555,000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4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56	19,4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58)
	17,820	18,0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	100	零售及分銷 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皮袋 及配飾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租賃機器 設備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J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in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sh Desig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豐盛和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60	尚未開業
勇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長期及短期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a)	—	4,000
股本相關票據	(b)	78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
		830	4,000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a)	500	—
單位信託，非上市		934	934
		1,434	934

附註：

(a)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000	4,000
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500	4,000
公平／市場價值	500	6,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3.33%	電子商貿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項投資，該結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本年度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港幣3,500,000元，是經董事會參照類似交易之資產淨值與銷售代價百分比幅度之最新市場資料後按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長期及短期投資 (續)

附註：(續)

- (b) 股本相關票據(「股本相關票據」)乃由一家獨立第三方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該等股本相關票據之年息率界乎9厘至10厘不等，票據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三至四年之到期日贖回。

股本相關票據或任何部分可按本集團之選擇以指定兌換價兌換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倘到期時之兌換價低於收市價，則本集團有權要求票據發行人贖回本金額。倘到期時之收市價低於兌換價，則已投資金額可按兌換價兌換為股本相關票據所指定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a)所述香港上市投資證券外，所有投資已就獲取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0(c))。

16. 存貨

年末持有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日(二零零四年：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570	7,288
91至180日	1,013	151
181至365日	4	270
1年以上	4	35
	6,591	7,744

1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48	3,178
91至180日	190	—
181至365日	—	25
1年以上	480	704
	3,418	3,907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代表：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80	1,433
應付第三方款項	2,938	2,474
	3,418	3,907

該關聯公司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應付票據	4,381	3,5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3,810	3,64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	60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947 (947)	1,683 (1,080)
長期部分	—	6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2,7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67,000元）；
- (b) 本公司所簽立合計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73,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c)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合計港幣1,7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4,000元）（附註15）。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000	4,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獲行使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該計劃生效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惟大前提為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1,149	—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		
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	397	309
	1,546	309

由於未能與稅務局完全達成協議及確定稅項能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而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計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1,149	—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		
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	88	54
	1,237	54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向一家關聯公司購貨	—	1,774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港幣3,120,000元）。		

附註：進行(a)及(b)項交易之關聯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及 動用之銀行融資 提供擔保	—	—	9,738	9,48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76	100	—	—
	76	100	9,738	9,483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8	4,0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82	2,793
	12,080	6,861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37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